

## 全港購物節商戶參與之標準條例及規則

### 1. 背景

- 1.1 全港購物節背景：「全港購物節」由李銻麟博士 JP 自 2013 年擔任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始創，目的為團結商戶創造良好營商環境，籍著商戶營商的同時提供促銷活動，薄利多銷，在提高商品及品牌知名度的同時，回饋社會。節日為每位香港市民開懷喜悅，全城充滿正能量，香港更加繁榮安定。
- 1.2 全港購物節使命：
  - 1.2.1 打造便民「優惠快遞」，共營商家「宣傳平台」
  - 1.2.2 口號：【握在手中的優惠】
  - 1.2.3 優惠資訊平台：[www.allshoppinghk.com](http://www.allshoppinghk.com)
- 1.3 全港購物節與商家關係：
  - 1.3.1 雙方本著互惠互利、實現雙贏的宗旨，建立合作關係並秉承以下合作原則：
    - 1.3.1.1 平等原則：雙方在自願、平等的前提下簽署本協議。
    - 1.3.1.2 長期、穩定合作原則：雙方的合作基於彼此充分信任，著眼於長遠發展，致力於長期、穩定的合作。
    - 1.3.1.3 誠實守信原則。

### 2. 定義

- 2.1 「全港購物節」指全港購物節有限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
- 2.2 「商戶」包括「零售商戶」及「品牌機構」。「零售商戶」指在香港擁有實體及/或線上零售平台的公司；「品牌機構」指其商品有在香港發售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的實體及/或線上零售平台上銷售。
- 2.3 「申請表」指以全港購物節名義發出以登記參與有關活動商戶資料的申請表。
- 2.4 「優惠」指在申請表上注明的折扣。
- 2.5 「廣告」指在包括但不限於全港購物節或其關聯公司在互聯網、印刷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平台上發放的宣傳資訊。
- 2.6 「條例及規則」指由全港購物節訂立適用於參與商戶及其他有關人士的修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標準條例及規則。

### 3. 參與商戶

- 3.1 所有商戶申請均須以申請表進行，需填妥整份申請表。若全港購物節接納以申請表以外的方式進行的申請，該項接納仍受制於該等條款及細則，而零售商戶亦須在全港購物節要求下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所有申請一經確認後，由全港購物節發出含有全港購物節標誌物的確認信給各申請公司，以確認其參加資格。
- 3.2 商戶須與全港購物節通力合作，向他們提供他們需要而有關任何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有效本地商業登記證，以證明參與商戶的業務性質符合全港購物節要求。
- 3.3 除經全港購物節的書面同意下，商戶須將有關全港購物節標誌物張貼於店舖的當眼位置。
- 3.4 商戶須與全港購物節通力合作，積極參與及配合全港購物節的活動。有關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3.4.1 在全港購物節的要求下定期更新計劃資料及活動詳情；
  - 3.4.2 在全港購物節發出的活動邀請函定明的回覆日期內回覆該函並說明商戶將如何配合該等活動；

- 3.4.3 在全港購物節的要求下在活動期間張貼參與活動的海報於店舖的當眼位置；
- 3.4.4 在商戶同意下借出場地予全港購物節舉行活動；及
- 3.4.5 其他由全港購物節提出的合理要求。
- 3.5 商戶須擁有其提交所有資料、相片或影片的使用權，並確認其真確性及符合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全港購物節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及合法性概不負責。有關資料如有變動，商戶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全港購物節修改。如全港購物節因有關資料、相片或影片而造成損失，全港購物節會向商戶追討賠償。
- 3.6 **商戶須盡力確保能夠提供其向全港購物節提供的優惠。未能提供有關優惠或可導致全港購物節取消商戶的參與資格。**如全港購物節因商戶未能提供有關優惠而造成任何損失，全港購物節會向商戶追討賠償。
- 3.7 商戶若欲取消或修改優惠內容，必須通知全港購物節。取消或修改將於全港購物節收到通知後的一個月後生效。
- 3.8 商戶須(及須促致其代表)遵守條例及規則，副本可向全港購物節索取。
- 3.9 商戶若欲退出全港購物節，必須書面通知全港購物節。退出將於全港購物節收到通知後的三個月後生效。

#### 4. 免費與付費項目

- 4.1 除於附表一列明的項目外，所有項目均為免費提供。
- 4.2 全港購物節將就付費項目的內容、價格及條款另行和有關商戶立約確認。
- 4.3 本條例及規則中列明的費用須於發出正式發票後二十一日內繳付。商戶需於全港購物節交付商品或服務前交清所有費用。

#### 5. 免責聲明

- 5.1 全港購物節在本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圖片只供參考之用。有關於個中的優惠條款，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5.2 雖然全港購物節已盡力確保本網站內的資料準確無誤，但全港購物節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 5.3 使用者可透過本網站的連結連接到其他網站，從而取得由其他各方所提供的資料（統稱“其他資料”）。全港購物節明確聲明並沒有批准或認可本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或與本網站有關連的其他資料。本網站提供途徑連接到其他網站，旨在方便使用者，而循該等途徑取得的資料，概由有關的商戶提供者負責。
- 5.4 如與本網站有關連的任何因由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全港購物節概不負責。

#### 6. 管轄法律/爭議的解決

- 6.1 本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如果雙方就本細則有任何爭議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將該爭議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院進行審理，對雙方具有約束力，雙方不得異議。
- 6.2 若本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3 若本細則之最新版本與舊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最新版本為準。

7. 增補條款

7.1 全港購物節保留發出補充現行條款及細則的規則或指示及修改現行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以確保能順利管理活動。任何修改及補充應被視為現行有效條款及細則的一部份，並對商戶具有約束力。全港購物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對違反規定的商戶保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上的追究權力。

7.2 申請表受「商戶參與之標準條例及規則」約束。全港購物節可在無須預先知會閣下的情況下對上述條款作出修改及/或補充。有關條例及規則可於 [www.allshoppinghk.com](http://www.allshoppinghk.com) 查閱。